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簡字第1248號

原告 澄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坤玉

被告 鴻宸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珮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09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貳萬參仟捌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其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3紙，面額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0,922元、340,922元、242,000元，合計923,844元。詎屆期於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，竟遭退票，不獲付款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3紙為證。被告雖以支付命令異議該項債務尚有糾葛，然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具體之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按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44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

及自提示日後之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法 官 趙 義 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書 記 官 張 裕 昌

附 表

票據號碼	發票人	付款人	票面金額	發票日	提示日
FA0000000	鴻宸行有限公司	八里區農會龍形分部	340,922元	109年2月29日	109年3月2日
FA0000000	鴻宸行有限公司	八里區農會龍形分部	340,922元	109年3月13日	109年3月24日
FA0000000	鴻宸行有限公司	八里區農會龍形分部	242,000元	109年3月26日	109年3月26日